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百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总工会2026年端午节线上普惠活动（项目编号：HNJY2026【45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岛百佳黑猪肉蛋黄粽260g*6颗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省屯昌县昌味之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百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1年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